



备案号：360919S-2024  
备案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

# Q/GAZP

##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GAZP 0001S-2024

### 腐竹

2024-09-23 发布

2024-09-24 实施

高安市展鹏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

(注：备案的企业标准以“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中的文本为正本)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1
4 食品添加剂.....	3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4

## 前 言

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本标准中铅限量（以Pb计）为0.24mg/kg，严于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豆类制品（豆浆除外）”项下铅限量（以Pb计）0.3mg/kg。

本标准起草单位：高安市展鹏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业鹏

本标准批准人：杨业鹏

# 腐竹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腐竹的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水为主要原料，选择性添加食盐和食品添加剂[复配消泡剂（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聚氧乙烯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纯净水）、碳酸钠、瓜尔胶、焦亚硫酸钠（化学品英文名称：偏二亚硫酸钠）]，经筛选、漂洗、浸泡、磨浆、滤浆、煮浆、揭皮、沥浆、烘干、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腐竹。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2 大豆

GB 188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钠

GB 188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亚硫酸钠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461 食用盐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66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4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瓜尔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大豆

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

## 3.1.2 生产用水

应符合GB 5749 的规定。

## 3.1.3 复配消泡剂（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聚氧乙烯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纯净水）

应符合GB 26687的规定。

## 3.1.4 碳酸钠

应符合GB 1886.1 的规定。

## 4.1.5 食用盐

应符合 GB/T 5461 的规定。

## 4.1.6 焦亚硫酸钠（别名偏二亚硫酸钠）

应符合 GB 1886.46 的规定。

## 4.1.7 瓜尔胶

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淡黄色至黄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一清洁、干燥的器皿中，在自然光下目测其外观、色泽和杂质，鼻嗅其气味，煮熟后口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呈条状，条内空心，无虫蛀现象	
气味和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无酸味、无霉味等其它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 $\geq$	40	GB 5009.5
水分/% $\leq$	12	GB 5009.3
铅(以Pb计)/(mg/kg) $\leq$	0.24	GB 5009.12

###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 4 食品添加剂

4.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 6.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作为检验及留样。型式检验的样品，必须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 6.3 检验分类

#### 6.3.1 出厂检验

6.3.1.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6.3.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

#### 6.3.2 型式检验

6.3.2.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6.3.2.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a)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b) 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 c)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
- d) 更换主要生产设各时。

### 6.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 6.5 仲裁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 7.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GB/T 191、GB 7718、GB 28050的规定。

####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GB 4806.13、GB/T 28118 的规定。

7.2.2 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

####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7.3.2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 7.4 贮存

仓库必须干燥、清洁，有防潮、防鼠、防尘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共存放。

#### 7.5 保质期

产品保质期按标签上标注的保质期执行。

---

##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腐竹，标准编号为：Q/GAZP 0001S—2024。

- 1、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
- 2、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行为。
- 3、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4、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且标准名称、原辅料、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
- 5、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违法之处，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未及时修订的，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

高安市展鹏实业有限公司